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1)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2)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第二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則及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啟動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換屆選舉。

於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批准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選舉之前，第二屆董事會全體董事須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I.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董事會已於2026年5月18日召開會議，以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資歷作出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議決提名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溫慶凱先生、房藝女士及王荔強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溫慶凱先生及房藝女士為執行董事候選人，王荔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除房藝女士外，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均為現任董事。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議決將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於年度股東會上提交股東審議及批准。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上述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林健先生（「林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蘇曉迪博士（「蘇博士」）各自已知會董事會，彼將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分別退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如適用），且不會於第三屆董事會膺選連任。林先生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蘇博士則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均自年度股東會選舉第三屆董事會之日起生效。林先生退任後，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副總裁。蘇博士退任後，將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林先生及蘇博士各自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於擔任董事期間，林先生及蘇博士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及蘇博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II.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於2026年5月18日召開會議，以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歷作出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議決提名宋希亮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宋希亮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各自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其過去或當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除宋希亮先生外，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為現任董事。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議決將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審議及批准。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郝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將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於第三屆董事會膺選連任。郝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年度股東會選舉第三屆董事會之日起生效。退任後，彼將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郝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郝先生勤勉盡責、客觀獨立，對推動本公司規範運作發揮了積極有效的作用。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對郝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詳情；及(ii)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溫慶凱先生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王先生」)，66歲，於2013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6月21日起擔任董事長。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其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emeGen Biosciences, Inc.的董事。其於1993年3月創辦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榮昌製藥」)並於1993年3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其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於製藥業累積超過27年經驗。其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煙台邁百瑞國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邁百瑞」)的董事。

王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黑龍江商學院(現稱哈爾濱商業大學)的中藥製藥學士學位。其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

王先生自2023年1月起擔任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其獎項及認可包括山東省委統戰部、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東省市場監管局於2019年7月聯合頒發的「山東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煙台開發區工委管委於2020年2月頒發的「2019年煙台開發區功勳人物」及煙台開發區工委管委於2020年2月就其於煙台開發區二十年來深耕企業家精神的貢獻頒發的「紮根煙台開發區創業二十年特殊貢獻企業家」。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王先生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該任期屆滿後，可於膺選連任時續期。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額外董事袍金或酬金，但將根據其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收取相應薪酬，此乃參考(其中包括)其經驗、職務及現行市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釐定。

房健民博士(「房博士」)，63歲，於2008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08年10月至2023年8月擔任本公司首席科學官。房博士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自成立以來，房博士一直是本集團创新的主要驅動力，監管本集團的新藥研發工作(涵蓋從發現、靶點確認、化學、製造及控制流程開發至臨床研究)。其於生物製藥的研發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房博士分別自2011年4月、2019年9月及2022年5月起擔任RemeGen Biosciences, Inc.的董事、榮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上海榮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亦於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擔任榮昌生物醫藥研究(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於2023年4月註銷。其於2013年6月至2020年3月擔任邁百瑞的總裁，並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邁百瑞的董事長。彼亦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榮昌製藥的董事。

房博士於1998年5月獲得加拿大Dalhousie University的生物學博士學位及於1997年至2000年在哈佛大學醫學院外科／波士頓兒童醫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專注癌症研究。

房博士於2010年3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認可為泰山學者。他自2012年12月起擔任「重大新藥創製」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總體專家組成員，負責監管國家新藥創製戰略。房博士現為中國上海同濟大學生命科學及科技學院的分子醫學教授。他是中國藥學會理事，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單克隆抗體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藥物研發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他為conbercept的發明者並擁有超過40項專利。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房博士後，本公司將與房博士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該任期屆滿後，可於膺選連任時續期。根據服務合約，房博士作為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額外董事袍金或酬金，但將根據其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收取相應薪酬，此乃參考(其中包括)其經驗、職務及現行市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釐定。

溫慶凱先生(「溫先生」)，59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4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內部控制及證券及上市工作。溫先生於資本運作及企業管治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2018年9月起擔任煙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被投資公司)監事，負責監督其董事會、業務及營運事宜。於2004年2月至2019年5月，彼曾擔任榮昌製藥副總裁及負責其企業管理、內部控制及資訊科技事宜。彼亦自2016年5月起擔任榮昌製藥的董事。彼自2015年10月起擔任邁百瑞的董事。於2010年3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榮昌製藥(淄博)有限公司(「榮昌製藥(淄博)」)(榮昌製藥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溫先生於1990年6月取得中國揚州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的科技哲學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溫先生後，本公司將與溫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該任期屆滿後，可於膺選連任時續期。根據服務合約，溫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額外董事袍金或酬金，但將根據其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收取相應薪酬，此乃參考(其中包括)其經驗、職務及現行市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釐定。

房藝女士（「房女士」），35歲，彼自2019年5月起一直擔任RemeGen Biosciences, Inc.的副總裁及本公司國際法務部負責人。彼擁有逾十年法律及生物製藥行業從業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國際法律事務、合規監管、企業管治及風險緩解工作。在此之前，彼於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任職於Fenwick & West LLP擔任律師，專業從事企業上市、風險投資及併購重組業務。彼亦於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實習。

房女士於2012年5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政治學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5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法律博士學位。房女士於2017年12月獲得加州律師協會執業資格。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選舉房女士後，本公司將與房女士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該任期屆滿後，可於膺選連任時續期。根據服務合約，房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額外董事袍金或酬金，但將根據其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收取相應薪酬，此乃參考（其中包括）其經驗、職務及現行市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釐定。

非執行董事

王荔強博士（「王博士」），55歲，於2020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製藥行業有超過26年的經驗，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管理事宜。其自2021年5月起一直擔任榮昌製藥香港有限公司（榮昌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10年3月及2012年11月起，王博士分別擔任榮昌製藥（淄博）的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自2012年2月起，王博士擔任榮昌製藥總裁兼董事。其自2023年12月起一直擔任榮昌製藥的董事長。自2015年3月起，其擔任煙台立達醫藥有限公司（「立達醫藥」）（榮昌製藥的一家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其亦自2020年4月起擔任立達醫藥的董事長。自2020年2月起，其擔任煙台業達國際生物醫藥創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榮昌製藥的一家附屬公司）董事長。王博士也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中國中醫藥研究促進會肛腸分會副會長，並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成員。

王博士於2019年11月獲得比利時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其獎項及認可包括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於2019年6月頒發的中國醫藥行業十大新銳人物、中國品牌影響力評價成果發佈活動組委會於2019年5月頒發的建國70週年•醫藥產業功勳人物、淄博高新區管委會於2018年2月頒發的2017年度明星企業家及中國文化管理協會企業文化管理專業委員會於2015年11月頒發的2015年度中國企業百名創新人物。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王博士後，本公司將與王博士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該任期屆滿後，可於膺選連任時續期。根據服務合約，王博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希亮先生（「宋先生」），60歲。宋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煙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653））的獨立董事。彼亦分別自2024年7月、2025年4月及2025年5月起擔任深圳市東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山東海奧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山東省環科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25年4月起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燕山學院會計學院教授。

宋先生過往曾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董事：山東聖陽電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80）（自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威海華東數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48）（自2015年6月至2021年3月）、山東省中魯遠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00992）（自2015年6月至2021年5月）、普聯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996）（自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及青島森麒麟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984）（自2017年10月至2023年11月），所有該等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曾於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山東威高血液淨化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014））的獨立董事。彼於2022年1月至2025年8月擔任邁百瑞的獨立董事。彼於2016年6月至2022年6月擔任山東明仁福瑞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2016年1月至2025年3月擔任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彼於2002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研究生院教授兼副院長。彼於1989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擔任講師及副教授。

宋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2月獲得中國天津財經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2月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選舉宋先生後，本公司將與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該任期屆滿後，可於膺選連任時續期。根據服務合約，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固定酬金及／或津貼人民幣300,000元，此乃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發展及經營所在地以及行業薪酬水平，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

陳雲金先生(「陳先生」)，40歲，於2022年5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普通法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3月獲得法律職業資格並於2012年10月獲得中國司法部的律師資格。陳先生於2021年6月進一步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陳先生自2020年8月起一直擔任合成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9月起一直擔任道生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務總監。彼自2022年7月起一直擔任萬華生態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香港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的法務總監。彼於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擔任香港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的法務主管。彼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務主任。彼亦於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Gibson Dunn & Crutcher香港辦事處擔任律師。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陳先生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該任期屆滿後，可於膺選連任時續期。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固定酬金及／或津貼人民幣300,000元，此乃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發展及經營所在地以及行業薪酬水平，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

黃國濱先生（「黃先生」），57歲，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24年2月起一直擔任智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2023年6月起一直擔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157）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7）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4年9月起一直擔任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58））的非獨立董事。

黃先生自1999年至2011年在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工作，負責中金公司重要客戶及重大項目融資和投行業務，曾任中金公司人力資源委員會主管、業務開發委員會主管、歐洲投行部主管及投行運營委員會委員；自2011年至2015年擔任高盛中國大工業組主管；自2015年至2022年擔任摩根大通全球投資銀行中國首席執行官、摩根大通證券（中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首席執行官兼投資銀行主管；自2022年至2023年擔任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黃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中國同濟大學，獲工科本科學位，1997年獲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獲上海海外金才。彼亦是同濟大學校董及牛津大學全球商業校友會（Global Business Alumni）成員。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重選黃先生後，本公司將與黃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該任期屆滿後，可於膺選連任時續期。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固定酬金及／或津貼人民幣300,000元，此乃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發展及經營所在地以及行業薪酬水平，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

董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載列如下：

王先生⁽²⁾⁽³⁾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有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984,812 股A股	42.99%	27.10%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9,818,320 股A股	11.19%	7.05%
其他	194,144 股A股	0.05%	0.03%
其他	140,000 股A股	0.04%	0.02%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745,000 股H股	9.47%	3.5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579,041 股H股	0.76%	0.28%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562,500 股H股	0.27%	0.10%
實益擁有人	404,000 股H股	0.19%	0.07%

房博士⁽²⁾⁽⁴⁾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有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52,984,812 股A股	42.99%	27.10%
實益擁有人	26,218,320 股A股	7.37%	4.6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00,000 股A股	3.82%	2.41%
其他	194,144 股A股	0.05%	0.03%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45,000 股H股	8.75%	3.23%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83,041 股H股	0.95%	0.35%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股H股	0.72%	0.27%

溫先生⁽²⁾⁽³⁾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有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2,803,132 股A股	54.17%	34.16%
其他	194,144 股A股	0.05%	0.03%
其他	87,260 股A股	0.02%	0.02%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1,728,041 股H股	10.42%	3.85%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118,150 股H股	0.06%	0.02%

房女士⁽²⁾⁽³⁾⁽⁴⁾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有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62,523 股H股	0.03%	0.01%

王博士⁽²⁾⁽³⁾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有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92,803,132 股A股	54.17%	34.16%
其他	194,144 股A股	0.05%	0.03%
配偶權益	7,260 股A股	0.00%	0.00%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21,728,041 股H股	10.42%	3.85%
配偶權益	218,150 股H股	0.10%	0.04%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本公告日期於合計564,477,483股股份(包括208,581,239股H股及355,896,244股A股(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權百分比。
- (2) 於本公告日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榮達」)、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謙」)、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實」)、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益」)、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建」)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為僱員激勵平台，分別持有本公司102,381,891股、18,507,388股、9,190,203股、16,630,337股及2,163,655股A股。王先生為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王先生為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的唯一董事，而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慣於根據王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I-NOVA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房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房博士被視為於I-NOVA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2020年4月16日，王先生、房博士、林先生、王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榮達、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在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所有重大決策中一致行動。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王博士的配偶及溫先生各自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予附帶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份，而王先生及房女士各自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採納的首期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獲授予附帶歸屬標準及條件的獎勵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王博士、溫先生及房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獎勵股份及／或限制性股份相關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房博士為房女士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彼並無且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 概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 概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